

國立東華大學「花蓮普明寺洋霞教育獎學金」設置辦法

107年8月26日捐贈人林獻洋先生暨夫人林鍾玉霞女士同意
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實施

壹、源起：

依據捐贈人林獻洋先生暨夫人林鍾玉霞女士函文心願，為發揚花蓮普明寺地藏菩薩博愛精神，人溺己溺，關懷本校家境清寒學生專心向學，期能順利完成學業，學而優則仕，報答父母養育之恩，侍奉父母以盡人職；於民國107年8月捐贈本校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作為獎學基金，以其定存於本國金融機構之孳息，每年頒發「花蓮普明寺洋霞教育獎學金」嘉惠本校學子。

貳、獎學金之管理與審查：

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管理及受理申請，其本金(基金)及利息之保管及支付手續等，均按照會計程序簽發；每年受理申請後應依本校「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召開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審查並決定獎學金發放事宜。

參、獎助對象：

本校本國籍家境清寒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

肆、獎勵金額：

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伍、獎勵名額：

每學年頒發名額依獎學金基金孳息餘額決定。

陸、辦理時間：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受理申請。

柒、申請資格：

- (一) 家境清寒或過去就讀本校期間一年內家庭或個人遭逢重大變故致影響就學者。
- (二) 申請當學期末享公費待遇者。
- (三)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2.0** 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懲處者。

(四) 申請當學期及前一學期獲學務處列管之獎助學金累計未達一萬元(含)以上者為優先。

捌、申請檢附之相關文件：

1. 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證明)。
3. 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 家庭成員(每人)前一年度國稅局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5. 清寒或家逢變故(如受災證明、醫師證明、失業證明等)相關證明。
6. 前一學期(含前後寒暑假)校內外工讀證明(列入遴選參考)。

玖、本項獎學金得視需要辦理頒獎活動，獲獎學生均應參加；另每學年頒發獎學金完成後，學校應提供當年度獲獎名單及會計收支報表予「花蓮普明寺洋霞教育獎學金委員會」備查。

拾、本辦法經起源捐贈人林獻洋先生暨夫人林鍾玉霞女士同意，並送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亦同。

(以下空白)